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03. 府訴字第 1000913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080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9351400 號函

，核認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，並核發 100 年 6 月至 8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

）4 萬 4,382 元，及其子林○○100 年 6 月至 9 月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1,788 元、托育津貼自 10

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每月 1,500 元。嗣訴願人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

關派員至訴願人居住地訪視，查得訴願人與其子之生父共同生活，已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0807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9351400 號函所為特殊境

遇家庭身分之認定，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 100 年 6 月至 8 月緊急生活扶助計 4 萬 4,382 元，

請其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繳回；其子林○○子女生活津貼不予補助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與林○○生父僅於 100 年 7 月短暫共同生活，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，查得訴願人目前並未與其子之生父共同生活

，乃以 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 04191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0807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